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06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高泳漢先生, JP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渠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溫慧兒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  
2007年4月1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1435/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7年  
4月23日就2007年  
4月19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392/06-07(01)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5號法  
律公告修訂的《污  
水處理服務(排污  
費)規例》(第463章  
附屬法例)及該規  
例附表1的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392/06-07(02)號文件 —— 經2007年第46號法  
律公告修訂的《污

|                    |                                  |
|--------------------|----------------------------------|
|                    | 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2007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
| EP(CR)9/35/16      |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宜，相關詳情如下：

- (a) 關於把經處理的污泥及污水循環再用(例如作沖廁或製磚用途)，政府當局承諾就政府根據全面水資源管理政策採取的各項措施提供資料。
- (b) 關於淨化海港計劃各期工程的除污率及水質改善情況，委員請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 (i)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所排放的污水內的各類污染物含量水平／參數的實際數字(參考政府當局所作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435/06-07(02)號文件發出)的附件D所載列的污染物／參數)；及
  - (ii) 每公噸污水的單位處理成本，並按員工成本及能源成本等提供分項數字。
- (c) 對於未來10年的排污費收費水平將會在單一項

法例中訂明，委員關注到如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中期檢討，將無法顧及日後情況的改變(例如未可預計的經濟起落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會制訂機制，在該10年期內定期檢討有關的收費水平。

- (d) 關於政府當局就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作出的承諾，委員請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i) 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確實時間；
  - (ii) 為建造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而預留土地的選址過程，包括考慮其他用地(如有的話)，可全供用作在地面建造污水生物處理廠，而無須共用土地；
  - (iii) 在處理涉及使用在昂船洲預留作污水生物處理廠的土地的規劃、配套及發展事宜方面的工作進展，包括相關政策局(即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對與"貨櫃有關"用途的設施共用該幅土地的意見；及
  - (iv) 如可以的話，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建於地底或地面的營運成本作出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段所述要求作出的回應，已分別於2007年4月26日及2007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1)1449/06-07(03)及CB(1)1467/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1日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  
 《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及  
 《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22 | 主席                           | 序辭  |         |
| 000123 – 002130 | 政府當局<br>主席<br>李永達議員<br>何鍾泰議員 |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br>(立法會<br>CB(1)1435/06-07(02)<br>號文件)<br><br>(b)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br>澄清其文件的附件<br>所載述的數字。  |         |
| 002131 – 002711 | 李永達議員<br>政府當局                | (a) 李永達議員對未來<br>10年推行的各項污<br>水處理工程在經常<br>開支方面出現重大<br>差距的原因表示關<br>注。<br><br>(b) 政府當局解釋，污水<br>處理工程可分為兩<br>大類，即建造污水收<br>集系統以收集和輸<br>送污水的工程，以及<br>建造污水處理廠房<br>的工程。後一類工程<br>由於涉及在電力、化<br>學品和人手方面的<br>開支，因此需要較高<br>的經常開支。<br><br>(c) 至於從排污費收回<br>污泥處理設施的經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常成本的理據，政府當局表示，污泥是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積聚而來，故作此安排。</p> <p>(d)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與其將污泥棄置於堆填區，可循環再用(例如作製磚用途)以賺取收入。</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佳的做法是研究可否將污泥用於廢物能源回收設施。</p>   |         |
| 002712 – 003407 | 楊孝華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a) 楊孝華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以推算未來10年排污費收費率增幅的假設通脹率。</li> <li>• 導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下營運成本大增的因素。</li> </ul>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首4年和第五至第十年的增幅，是假設平均通脹率分別為2%和2.5%而計算出來。雖然政府當局不擬在未來10年建議增加的排污費內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每年的營運成本(預計為7億元)，但污水生物處理程序需要耗用電力，因此會招致較高的經常成本。</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楊孝華議員和主席均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建於地底或地面，兩者營運成本會有多大差別。政府當局確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成本預算是以在地底建造有關設施為基礎，而此建造方式將會招致較高的建設成本和經常成本。</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iv)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p> |
| 003408 – 004339 | <p>王國興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p> | <p>(a)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單一項法例中訂明未來10年的排污費收費水平，但沒有在法例中規定在此期間進行中期檢討，將無法顧及日後情況的改變，而且失卻推動政府當局尋求方法降低能源消耗和營運成本的誘因。</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10年期內提高排污費收費率的建議，可令相關增幅溫和、漸進、可預測和能夠為市民所負擔。污染者自付原則仍會是長遠的政策。</p> <p>(c) 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以共用相關土地作其他用途(例如作為貨櫃設施)所取得的收入來補貼污水生物處理廠的營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成本。</p> <p>(d) 政府當局表示，污水生物處理廠和"與貨櫃有關"的設施的運作成本是獨立計算的。</p>  |         |
| 004340 – 004939 | 譚香文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p>(a)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分10年提高排污費收費率的建議是否合法，因為該段期間會超越現屆立法會的任期。</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分10年增加收費的建議合憲和合法，並會持續有效。</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排污費收費率的增幅如獲得立法會通過，便不會作出修改，除非實際情況與相關預算有很大差距。鑒於政府當局擬收回80%的成本，將有空間容許營運成本的差距。如差距太大，政府當局會檢討排污費收費率。</p> <p>(d)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受影響行業(包括食肆和洗衣店)對擬議排污費加幅的負擔能力。</p> <p>(e)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污水處理服務收費包括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提高排</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污費只會令飲食業每年的營運成本輕微增加0.018個百分點。附加費適用於30個行業，當局會在就所有須繳交附加費的行業進行的污水測量完成後(在2007年年底前)，調整附加費收費率。</p>  |                           |
| 004940 – 005501 | 黃容根議員<br>政府當局       | <p>(a)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內地把污泥和污水循環再用的經驗。</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曾進行多項試驗計劃，利用回收污水作沖廁用途。在污泥方面，政府當局的策略是將污泥用於廢物能源回收設施。</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
| 005502 – 010746 | 何鍾泰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a)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啟用後，消毒程序是否仍有需要。</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分可影響受納水體(特別是受地區性因素影響的地區，例如泳灘)大腸桿菌密度的因素由於變化不定，水質模擬系統不能完全預測這些高變量。因此，為審慎起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亦</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就消毒程序作出規劃。</p> <p>(c) 何鍾泰議員對於在地底建造污水生物處理廠所需要的較高成本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可全供用作在地面建造污水生物處理廠的地點。</p> <p>(d)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附近找到一幅土地來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為了以最有效的方式善用土地，政府當局建議在地底興建有關廠房，並在其上興建其他用途的設施。但政府當局必須處理相關的規劃、配套及發展方面的事宜。</p> |                           |
| 010747 – 011512 | 蔡素玉議員<br>政府當局 | <p>(a) 蔡素玉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專家小組對污水生物處理廠選址的建議。</li> <li>• 淨化海港計劃各期工程的除污率及水質改善情況。</li> <li>• 污水的單位處理成本。</li> </ul> <p>(b)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專家小組曾建議多個選址方案，以供進一步研究。經詳細進</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行選址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的用地是最理想之選。</p>   |         |
| 011513 – 012142 | <p>蔡素玉議員<br/>李永達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p> | <p>(a)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對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承擔。</p> <p>(b) 政府當局重申其承擔，並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採用分階段實施的方法作出解釋。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土地問題獲得解決前，當局會盡早透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進行複雜程度較低的污水處理程序，藉以改善水質。在2010-2011年度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完成檢討後，政府當局會擬訂一個推行計劃。</p> <p>(c)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沒有一個明確的實施時間表，民主黨的議員未必會支持這項提高排污費收費水平的擬議附屬法例。</p> |         |
| 012143 – 012549 | <p>單仲偕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p>           | <p>(a)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物色其他可供興建污水生物處理廠的用地，以顯示其致力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決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預留用地，可按共用土地的形式容納污水處理設施。鑒於該幅土地需同時作不同用途，有不少問題需要由政策局與相關的部門解決。   |                           |
| 012550 – 014535 | 譚香文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br>王國興議員<br>楊孝華議員<br>蔡素玉議員 | <p>(a) 譚香文議員、王國興議員和蔡素玉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在該10年期內定期檢討收費水平，以配合日後情況的改變。</p> <p>(b) 政府當局解釋，分10年增加收費的建議旨在確保相關增幅循序漸進、能夠為市民負擔，以及讓社會各個階層均能作出確實的預算。政府當局會定期監察和檢討污水處理服務在收回成本方面的情況，然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若實際情況與原先的預計出現重大差距，政府當局會考慮調整排污費收費水平。</p> <p>(c)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在相關附屬法例內訂明須進行定期檢討的規定。</p> <p>(d) 楊孝華議員認為分10年增加收費的建</p>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議可以接受，因為該建議可令人對排污費收費水平作出確實的預算。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如在該10年內，成本收回率超越80%的目標，當局便須提交調低排污費收費率的建議。</p> <p>(e) 政府當局重申，若實際情況與預測出現重大差距，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匯報有關情況。</p> |                              |
| 014536 – 014843 | 何鍾泰議員<br>政府當局                | 何鍾泰議員認為，按共用形式使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建議選址，對何時才能使用該幅土地帶來了不明朗因素，並且對污水生物處理廠的設計造成局限。政府當局應以書面確認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確實時間。   |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i)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 |
| 014844 – 015158 | 主席<br>政府當局<br>蔡素玉議員          | 就委員在首次會議和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交回應的時間。  |                              |
| 015159 – 015726 | 王國興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何鍾泰議員 | <p>(a)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共用該幅土地的經濟效益，包括可否以該幅土地在地面上的其他設施所取得的收入來抵銷在地底建造和營運污水生物處理廠的較高成本。</p> <p>(b)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當局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營運成本，以該幅土地上的其他設施所取得的收入來支付其營運成本未必恰當，亦未必可行。</p> <p>(c) 主席關注到相關政策局對共用該幅土地的意見，以及由共用者與污染者分擔成本的可行性。</p> <p>(d)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進行的選址程序，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污水生物處理廠建於地底或地面，兩者營運成本有何差別。</p> |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iii)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ii)和2(d)(iv)段所述要求提供資料。</p>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21日